



2009 年度報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9)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88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主席)
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
韓宏先生
肖龍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 ACS, ACI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新會區崖門鎮
崖西工業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網址

<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54,3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246,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003,000港元)，合共約為400,4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537,003,000港元下跌25.4%。營業額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使皮革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導致已終止經營之皮革業務收入顯著下降54.17%。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16,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約為98,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2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經扣除給予非控股權益之定額分配3,046,000港元)約為179,11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17,8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82港仙(二零零八年：26.44港仙)。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77,3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產生商譽減值虧損95,200,000港元，而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98,700,000港元則主要由於錄得貿易毛損約54,000,000港元，箇中主要原因為生產量下跌使經濟規模效益減少，以致每單位之固定成本上升，且原材料、日常公用支出及勞工成本亦持續高企，加上已終止業務之營商環境轉差，客戶因而拖延還款，令此業務分部之信貸風險上升，因而額外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

就分部業績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購入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新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54,31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為年內之經營溢利貢獻約54,029,000港元。該等收益大大抵銷了已終止皮革業務收入下跌約290,875,000港元，以及經營虧損約93,653,000港元之負面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展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錄得虧損之皮革業務。儘管如此，近期糖價高企使非洲甘蔗行業受惠其中，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仍然表現良好，預期第二季度仍然強勁。董事會因此預期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望大幅改善。

展望(續)

此外，誠如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就該公佈所述之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本公司亦將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可能交易將會為本集團在非洲之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今後，本集團亦可能在非洲國家開拓其他均衡發展之縱向合併業務，務求擴大本集團經營糖精及乙醇之業務規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166,041,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則約為6,144,000港元，合共約達172,1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487,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479,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62,900,000港元，包括來自已終止業務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約1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900,000港元)，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5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所有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115.6%(二零零八年：68.8%)。二零零九年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可換股票據借貸增加約459,900,000港元。該等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

資本架構

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與三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7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25,000,000股股份。

財務回顧(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已終止業務中若干土地使用權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約102,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842,000港元)，藉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結束時，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約為24,5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報告期結束時暫押該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發行兩批本金總額673,2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有關收購已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

另一方面，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多項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5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就可能進行之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份額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續)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續)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其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僱有397名(二零零八年：45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其中82名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其餘315名則受僱於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江門華聯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執行副總經理。施先生在皮革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廖元江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制訂公司政策及管理。廖先生於皮革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韓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其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肖龍龍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獲授予會計師職稱。肖先生亦為中非技術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成套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成套，晉升至中國成套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調派至中國成套於美國之附屬公司中成加州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晉升為中國成套總裁助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副總裁。肖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3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現時為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以及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務。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及供應鏈學會物流管理文憑。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4年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供應鏈學會會員。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5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529,7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7,67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5%，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9%。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廖先生」)

韓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肖龍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周雁霞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况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第116條，肖龍龍先生、施江芳先生及于吉瑞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最初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延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總額	
廖先生	-	363,500,039	363,500,039	29.11%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理人普通股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3港元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

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有164,736,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64,736,000股額外普通股。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關以下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2)	300,000,000	–	300,000,000	24.03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3%。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 (a)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訂立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之交易總額約為154,0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17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之交易總額約為65,0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10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c)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向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5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6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4. 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載年度上限之相關最高上限金額。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段之規定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之規定，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抽樣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按商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以下所選取樣本事實調查結果：

1.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所選取交易樣本乃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3. 就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入賬之交易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而言，款項乃根據交易條款計算；及
4. 就交易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而言，款項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柳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柳博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廖元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該守則，惟本報告稍後部份所討論之若干未遵例情況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其管理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按該守則之規定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即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施江芳先生	4/4
廖元江先生	4/4
韓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4
肖龍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周雁霞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4
況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4/4
鄭柳博士	4/4
于吉瑞先生	4/4
李曉偉女士	4/4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廖元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擔當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藉此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施江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廖元江先生(董事總經理)、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各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第8至9頁)充分顯示董事會具有衡稱之技能和經驗。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獲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地位。

A.4 委任、重選及撤換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為保持具衡稱技能和經驗之優秀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將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選出任董事。董事會將考慮合資格人選之經驗、資歷和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以及第3.13條(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載列之準則。

A. 董事(續)

A.5 董事之職責

新委任之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之正式介紹，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在關連交易牽涉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作出領導。彼等亦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對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A.6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一眾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水平和組合及披露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B.1.3為權責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會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於審批前對財務和其他資料先行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該系統之成效。迄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乏善之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亦無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柳博士，鄭柳博士在會計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財務申報程序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檢討和監察。其職權範圍已作檢討，以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述之各項條文。

C. 問責性及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2.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而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尋求彼等批准。

C.4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 核數服務	380
— 非核數服務	330
	<hr/>
	710

D. 董事會之委派

D.1 管理人員之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權力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

董事會把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有關本集團營運之不同事宜承擔責任。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設有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供董事會作參考之用。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提呈有關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之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守則條文E.1.2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應於任何為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鄭柳博士因其他事務纏身並未出席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之代表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詢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列於就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將於五月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7至第87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154,317	-
銷售成本		(67,005)	-
毛利		87,312	-
其他經營收入		218	344
分銷成本		(15)	-
行政費用		(18,827)	(4,760)
其他支出	8	(112,882)	-
經營虧損		(44,194)	(4,416)
財務費用	9	(33,139)	-
稅前虧損		(77,333)	(4,416)
所得稅支出	1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77,333)	(4,4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98,734)	(209,259)
本年度虧損		(176,067)	(213,675)
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5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6,067)	(215,227)
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113)	(217,814)
非控股權益		3,046	4,139
		(176,067)	(213,675)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113)	(219,366)
非控股權益		3,046	4,139
		(176,067)	(215,227)
股息	15	-	-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15.82)	(26.44)
— 攤薄(每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仙)		(6.83)	(0.54)
— 攤薄(每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9	114,57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8	–	45,992
商譽	19	226,511	–
無形資產	20	405,375	–
遞延稅項資產	21	–	758
		632,035	161,3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101,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0,409	80,6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8	–	1,1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66,041	46,887
		356,450	230,568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	229,330	–
		585,780	230,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09,416	59,662
一名董事之貸款	27	–	14,438
稅務負債		–	11,444
銀行借貸	28	–	124,869
		109,416	210,4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25	161,423	–
		270,839	210,413
流動資產淨值		314,941	20,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6,976	181,4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459,890	–
資產淨值		487,086	181,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4,868	82,368
儲備		362,218	99,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086	181,479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487,086	181,479

第27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施江芳

董事
廖元江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附註v)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i)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ii)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2,368	21,229	4,942	-	34,950	(24,509)	238,966	21,910	20,989	400,845	2,096	402,9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7,814)	(217,814)	4,139	(213,67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52)	-	-	-	-	(1,552)	-	(1,5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52)	-	-	-	(217,814)	(219,366)	4,139	(215,227)
預定分派	-	-	-	-	-	-	-	-	-	-	(6,235)	(6,2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368	21,229	4,942	-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196,825)	181,479	-	181,4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79,113)	(179,113)	3,046	(176,0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79,113)	(179,113)	3,046	(176,067)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36,105	-	-	-	-	-	236,105	-	236,105
發行新股份	40,000	198,271	-	-	-	-	-	-	-	238,271	-	238,271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500	13,104	-	(5,260)	-	-	-	-	-	10,344	-	10,344
預定分派	-	-	-	-	-	-	-	-	-	-	(3,046)	(3,046)
	42,500	211,375	-	230,845	-	-	-	-	-	484,720	(3,046)	481,6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33,398	(24,509)	238,966	21,910	(375,938)	487,086	-	487,086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以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交換所收購之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三項儲備金撥備，即法定盈餘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員工福利及獎勵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金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有關之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去年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乃用作員工福利及獎金之未來開支之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股東資金下之中國法定儲備一項。然而，員工福利及獎勵金之撥款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未動用部份則列作流動負債。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3港元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有164,736,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64,736,000股額外普通股。
- (iv) 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營方於整個合作合營期可獲得預定分派。該等預定分派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176,067)	(213,6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261	10,0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8,996	33,8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5,257	–
存貨準備	11,537	13,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1,910	31,220
無形資產攤銷	17,625	–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138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2)	(56)
利息收入	(139)	(401)
利息開支	37,959	9,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95	(44,976)
存貨減少	46,810	39,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331)	28,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305	42,073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880)
業務所得之現金	88,979	62,8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	(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6)	(5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862	62,29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58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250	–
已收利息	139	401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	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78	1,419
融資活動		
發行權益股所得款項	58,271	–
償還銀行借貸	(37,378)	(81,064)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3,046)	(6,235)
已付利息	(4,820)	(9,09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5,556	36,667
一名董事償還之借貸	(14,325)	(2,0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58	(61,8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25,298	1,8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887	52,389
外幣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餘額之影響	–	(7,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185	46,8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2,185	46,88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影響呈列及披露事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更改多個術語(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此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報告分部(詳見附註7),並改變分部盈虧、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量度基準。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以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經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了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引進新規定，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予提前應用。該項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擁有控制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全額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將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部份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該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利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變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獎勵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界定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已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如有)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過可識別之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倘若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過已轉撥之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如有)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基準選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回溯調整，參照商譽或廉價購買之得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倘適用)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假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而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已終止業務

當本集團之組成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已被出售時，該組成部份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倘某個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部份指主要經營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假設業務自比較期開始起已經終止而呈列全面收益比較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該項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皮革製造及貿易之業務分部業績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此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業績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各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之可能性較大且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上述條件。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二者之較低者計量。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潤或虧損。因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利潤或虧損，惟因換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採用收購日期通行之歷史成本予以報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待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成本。

就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重估當日之成本或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該金額為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樓宇將進行充分重估，以使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下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直至抵銷原先列作支出之減值。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賬面值減少於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之結餘時於損益確認。於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中尚存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土地使用權成本於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他項目之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 –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繳租賃費

預繳租賃費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間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他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按其於獲得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該公平值反映市場對該資產所隱含日後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之可能性之預期，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獲得之無形資產所用者相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乃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增加。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之可能性較大且資產(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原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之一，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該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小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其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ii)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iii)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除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產生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之內部資料；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在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就該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固定年期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或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報告期結束時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有關減值現象之評估。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困；或
- (ii) 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資產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則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小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i) 其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ii) 其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iii)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除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產生之不一致；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根據本集團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之內部資料；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在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支付之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並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項目。換股權為一種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結算。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賦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留存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餘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配置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3)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使用期結束之時間及當時之預期狀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虧損。

(c) 存貨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最新發票價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以下分析包括分類為於年內及二零零八年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562,937	124,869
總權益	487,086	181,479
總債務對總權益之比率	115.57%	68.81%

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兩批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

6. 金融工具

以下分析包括分類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者。

6a. 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557	80,6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2,185	46,887
	412,742	127,55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41	59,662
銀行借貸	103,047	124,869
可換股票據	459,890	—
	720,278	184,531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結算責任而產生。本集團藉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因此，產生之信貸風險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就外部客戶及關連方均平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這些風險主要因本集團進行之貿易及其他活動產生。鑒於各對手方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維持客戶應付結餘之貿易及信貸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由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7,341	-	-	-	157,341
銀行借貸	4.2%	103,047	-	-	-	103,047
可換股票據	8.6%	-	-	459,890	-	459,890
		260,388	-	459,890	-	720,278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662	-	-	-	59,662
銀行借貸	6.4%	124,869	-	-	-	124,869
		184,531	-	-	-	184,531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過往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8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455,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需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營運，面臨不同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遠期商業交易、於海外業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認為，港元匯率波動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變動風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318,171	81,198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209,485	180,834
金融資產以下列外幣計值：		
人民幣	50,779	-
美元	267,392	81,198
	318,171	81,198
金融負債以下列外幣計值：		
人民幣	58,980	89,309
美元	150,505	91,525
	209,485	180,834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釋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虧損淨額(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者)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程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前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410)	(406)
	-5%	410	406
美元	5%	5,844	4,576
	-5%	(5,844)	(4,576)

6c.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介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之公平值等級之三個級別，各金融工具完全按照對公平值計量重要之最低級別變量分類。該等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全部均依據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計量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算公平值之金融工具。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活躍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為輸入值，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而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企業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根據「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分類方法之初階。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列出。製造及買賣皮革以及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於本期間將定義為經營分部，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需要重訂報告分部。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為本集團新收購的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部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

糖精及乙醇業務
之支援服務

該分部從事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
(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予糖精及乙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46,128	246,128	-	(93,653)	(93,653)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54,317	-	154,317	54,029	-	54,029
	154,317	246,128	400,445	54,029	(93,653)	(39,624)
其他非經營開支				(95,257)	-	(95,257)
中央行政費				(2,966)	-	(2,966)
財務費用				(33,139)	(4,820)	(37,959)
稅前虧損				(77,333)	(98,473)	(175,806)
所得稅支出				-	(261)	(261)
年度虧損				(77,333)	(98,734)	(176,067)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672,916	-	672,91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29,330	229,330
尚未分派	315,569	-	315,569
綜合資產	988,485	229,330	1,217,815
分部負債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87,456	-	87,456
製造及買賣皮革	-	161,423	161,423
尚未分派	481,850	-	481,850
綜合負債	569,306	161,423	730,729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及攤銷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7,665	-	17,665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3,008	33,008
	17,665	33,008	50,6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189	-	189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04	304
	189	304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皮革	-	537,003	537,003	-	(190,163)	(190,163)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	-	-	-	-
	-	537,003	537,003	-	(190,163)	(190,163)
其他非經營開支				-	-	-
中央行政費				(4,416)	-	(4,416)
財務費用				-	(9,093)	(9,093)
稅前虧損				(4,416)	(199,256)	(203,672)
所得稅支出				-	(10,003)	(10,003)
年度虧損				(4,416)	(209,259)	(213,675)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55,133	355,133
尚未分派				36,759	-	36,759
綜合資產				36,759	355,133	391,892
分部負債						
製造及買賣皮革				-	207,232	207,232
尚未分派				3,181	-	3,181
綜合負債				3,181	207,232	210,413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及攤銷						
製造及買賣皮革				-	32,358	32,358
				-	32,358	32,358
非流動資產添置						
製造及買賣皮革				-	584	584
				-	584	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7,625	-
商譽減值虧損	95,257	-
	112,882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3,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446	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4	—
其他員工成本	14,053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053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0	—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	—
外匯虧損淨額	—	3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005	—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146	—
利息收入	73	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	應付 表現紅利	公積金供款	二零零九年 酬金總額	二零零八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施江芳	-	100	-	-	-	100	100
廖元江	-	100	-	-	-	100	100
韓宏(附註d)	-	255	61	523	27	866	-
況勇(附註e)	-	100	-	-	-	100	100
周雁震(附註f)	-	120	-	-	-	12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	100	100
于吉瑞	30	-	-	-	-	30	30
李曉偉	30	-	-	-	-	30	30
	160	675	61	523	27	1,446	820

附註：

-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津貼指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新引入之表現紅利發放予中非技術之僱員(包括副總經理韓宏)，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之金額與該公司若干指標掛鉤。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	1,178	925
津貼(附註11(b))	173	—
應付之表現紅利(附註11(c))	2,028	—
公積金供款	107	12
	3,486	93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	—
— 稅率變動應佔部份	—	—
	—	—
放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

13.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該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度均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77,333)		(4,416)	
按25%(二零零八年：25%)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之稅項	(19,333)	(25.0)	(1,104)	(25.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062	49.22	1,190	26.9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29)	(24.22)	(86)	(1.9)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
於中國不同省份經營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	—

附註：所得稅率指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省份之平均稅率。

* 誠如附註14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約11,000港元、遞延稅項支出約250,000港元及所得稅支出合共約261,000港元已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買賣皮革之業務分部被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下文載列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含之已終止業務業績。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6,128	537,003
銷售成本	(300,143)	(603,421)
毛損	(54,015)	(66,418)
其他經營收入	1,673	2,869
分銷成本	(64)	(174)
行政費用	(12,251)	(22,571)
其他支出	(28,996)	(103,869)
經營虧損	(93,653)	(190,163)
財務費用	(4,820)	(9,093)
稅前虧損	(98,473)	(199,256)
所得稅支出	(261)	(10,003)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8,734)	(209,259)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20	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9
其他員工成本	9,222	14,25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542	15,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1,870	31,22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攤銷	1,138	1,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008	32,358
核數師酬金	424	458
存貨準備	11,537	13,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96	33,869
外匯虧損淨額	—	1,9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0,143	—
並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693	—
利息收入	66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2	56

14.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14	66,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1,0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545)	(61,82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07)	5,445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9,113)	(217,81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2,447	823,680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於該兩個期間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9,113)	(217,814)
減：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01,780	213,398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7,333)	(4,41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99港仙(二零零八年：25.9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101,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39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7,025	394,347	34,467	7,467	5,000	688,3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724	22,433	1,866	402	278	38,703
添置	-	100	-	-	484	584
轉撥	173	-	-	-	(173)	-
出售	-	-	-	(444)	-	(4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922	416,880	36,333	7,425	5,589	727,149
添置	-	-	189	-	304	493
轉撥	163	-	15	-	(178)	-
出售	-	-	-	(1,771)	-	(1,7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261,085)	(416,880)	(36,348)	(5,654)	(5,715)	(725,6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9	-	-	189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521	321,700	34,331	7,324	-	484,87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752	17,891	1,838	396	-	26,877
本年度撥備	10,734	20,383	-	103	-	31,22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0	10,000	-	-	-	70,000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398)	-	(3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7	369,974	36,169	7,425	-	612,575
本年度撥備	10,740	21,130	40	-	-	31,910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1,771)	-	(1,7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209,747)	(391,104)	(36,169)	(5,654)	-	(642,6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0	-	-	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9	-	-	1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15	46,906	164	-	5,589	114,574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45,992
流動資產*	—	1,138
	—	47,130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 誠如附註25所載，已終止業務之預繳租賃費賬面值約45,992,000港元(其中約44,854,000港元為非即期部份，約1,138,000港元為即期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768 (95,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商譽乃指收購中非技術之代價公平值超出中非技術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於收購日期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按市值進行估值，而市值之定義為「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公平磋商交易中，各自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邦盟匯駿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估值師根據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4%評估使用中之價值，並釐定於報告期結束時，商譽減值約95,257,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客戶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年度攤銷	423,000 (17,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375

客戶關係乃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進行。在為客戶關係估值時採納了超額盈利法，而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年內，該等無形資產乃作為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及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64	(110)	-	10,254
匯兌調整	576	(68)	-	50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0,130)	747	-	(9,383)
稅率變動之影響	(810)	189	-	(6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58	-	758
計入損益	-	(250)	-	(2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5)	-	(508)	-	(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乃就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8	7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508)	-
	-	758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2,464
在製品*	-	86,159
製成品*	-	3,254
	-	101,877

* 誠如附註25所載，已終止業務之存貨賬面值含有原材料約10,972,000港元，在製品約14,854,000港元及製成品約17,704,000港元，合共約43,5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6,306,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1,371,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227,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242,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呈列之賬齡分析。本集團給予皮革製造之貿易客戶為期90天之信貸期，而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則給予365天之信貸期。以下分析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已終止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199	15,527
31 - 60天	27,390	34,405
61 - 90天	30,372	19,310
91 - 180天	32,622	-
181天至一年	78,027	-
超過一年	35,067	-
	227,677	69,24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息介乎0.01厘至5厘之市場利率(二零零八年：0.01厘至2.70厘)計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報告期結束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與財務狀況報表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041	46,88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5)	6,144	-
	172,185	46,887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與皮革業務相關之資產*	229,33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1,423	-	-

*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已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1,500,000港元出售彼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當該等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收取20,000,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除於集團綜合賬目時抵銷集團內部之其他應付款項約71,690,000港元外，出售組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08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付款	45,992
遞延稅項資產	508
存貨	43,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9,3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25)
一名董事之貸款	(113)
稅務負債	(10,338)
銀行借貸	(103,0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161,4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67,90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70,570,000港元，以及已終止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34,324,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04,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971,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呈列之賬齡分析，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已終止業務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40,637	18,987
31 – 60天	7,524	5,073
61 – 90天	6,281	4,636
91 – 180天	13,633	6,811
181天至一年	28,965	3,609
超過一年	7,854	1,855
	104,894	40,971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一名董事之貸款

此為施江芳先生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正如附註25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董事之貸款賬面值約11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3,3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91,525
	—	124,869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	124,869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	—
	—	124,869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124,869)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

* 正如附註25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分別約11,522,000港元及91,525,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合共約103,047,000港元，已全部重新分類為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以千人民幣 計值	以千美元 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0	9,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0	9,800

本集團實際借貸利率介乎4.3厘至7.8厘(二零零八年：4.3厘至8.1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1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其加權平均利率亦與各自之市場利率相若。

28.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	76,580	83,842
廠房及機器	25,936	29,000
	102,516	112,842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抵押本集團之存貨；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

(iv) 附屬公司間之相互擔保。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西安分行(「中國銀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結束時，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約為24,5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上述資產亦由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暫押。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673,200
權益部分	<u>(236,105)</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37,095
就行使部份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344)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u>33,1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890</u>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64,736,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發行	已行使/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a	164,736,000	-	-	164,736,000	4/10/2007 - 3/10/2011	0.6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3港元發行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42,000港元，已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按認購價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為期四年。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有164,736,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前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64,736,000股額外普通股。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1,50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
年內增加(i)	4,500,000	–	450,000	–
於年終	6,000,000	1,500,000	6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23,680	823,680	82,368	82,368
發行代價股份(ii)	300,000	–	30,000	–
發行認購股份(iii)	100,000	–	10,000	–
就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iv)	25,000	–	2,500	–
於年終	1,248,680	823,680	124,868	82,368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支付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三份認購協議發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行使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發行25,000,000股股份。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53,200,000港元。

	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423,000	423,000
預付款	216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40	-	143,340
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250	-	23,250
應計費用	(6)	-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68)	-	(58,36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08,432	423,000	531,432
總代價			(853,200)
商譽			(321,768)
按下述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673,200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附註31)			180,000
			853,2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已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50
			23,250

3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 已付租金數額	755	192

33.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7	2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	180
五年後	—	—
	1,474	396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b.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前稱新會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之合作合營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段合作合營期內江門華聯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合營方作出所規定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合營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須付合營方之預定分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付款額：		
一年內	5,384	6,234
一至兩年	5,384	6,234
二至五年	16,151	16,361
五年以上	41,275	44,192
	68,194	73,02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34.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按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方、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該等與這些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154,317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ii))	65,372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539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36.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貿易 應收款項(附註(i))	186,305	-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貿易 款項(附註(ii))	70,570	-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 (ii)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有關。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60	160
薪金	675	660
津貼	61	-
表現花紅	523	-
公積金供款	27	-
	1,446	8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檢討。

(d) 其他

有關Galloon International之合營方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2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原料採購及 投資控股
嘉聯皮革(中國)有限公司 (「嘉聯皮革」)(前稱 新會嘉聯皮革(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700,000美元 附註(iv)	100%	產銷皮革
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ua Lien Group (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9,193,997美元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樺連(香港)有限公司 (「樺連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5,000,000港元 附註(ii)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江門華聯製皮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522,000美元	70.5% 附註(iii)	產銷皮革
Saw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銷售及推廣皮革 以及原料採購
西安華聯製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華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600,000元	51% 附註(v)	產銷皮革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糖精及乙醇 業務之支援服務

37.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中非技術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oyful 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經營企業

***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 Hua Lien Group (Holding)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ii) 上述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權連香港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收取股息或收取其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可獲任何分派之權利。

(iii) 江門華聯為一間有限責任合作合營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持有江門華聯之註冊資本70.5%，但在江門華聯對合營方支付每年之預定分派後，即可享江門華聯於整段合作合營期間之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詳情載於附註33(b)。

於合作合營期結束時，Galloon International可根據其於江門華聯之出資比例享有江門華聯所有剩餘資產之分派。

(iv)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繳付之嘉聯皮革註冊資本達21,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700,000美元)。

(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西安華聯獲批准由一間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600,000元。

自西安華聯成立以來，少數股東收取由西安華聯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之溢利分派之40% (而非按其於西安華聯所持有之49%股權比例收取)，而根據與Galloon International、權連香港、西安華聯訂立之協議，少數股東已就本集團之利益放棄該項溢利分派之其餘權益。故此，本集團由西安華聯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擁有西安華聯之60%應佔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3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96,175	476,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6,061	71,549
	1,422,236	547,7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1,198)	(398,184)
	881,038	149,540

非上市股份賬面值乃按照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不大可能於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漢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5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	881,038	149,54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016	36,681
		89,016	36,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962	3,182
一名董事之貸款		–	468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16	1,116
		23,078	4,766
流動資產淨值		65,938	31,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6,976	181,4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59,890	–
資產淨值		487,086	181,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4,868	82,368
儲備		362,218	99,111
總權益		487,086	181,47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74,629	718,909	615,203	537,003	154,317
銷售成本	(832,005)	(694,855)	(753,113)	(603,421)	(67,005)
毛利(毛損)	42,624	24,054	(137,910)	(66,418)	87,312
其他經營收入	5,562	14,565	14,638	3,213	218
分銷成本	(720)	(408)	(220)	(174)	(15)
行政費用	(23,338)	(19,874)	(22,707)	(27,331)	(18,827)
其他支出	(2,217)	(124,154)	(111,911)	(103,869)	(112,882)
經營溢利(虧損)	21,911	(105,817)	(258,110)	(194,579)	(44,194)
財務費用	(10,271)	(8,619)	(11,292)	(9,093)	(33,139)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1,640	(114,436)	(269,402)	(203,672)	(77,333)
所得稅(支出)收入	(3,414)	1,597	(18,660)	(10,003)	-
	8,226	(112,839)	(288,062)	(213,675)	(77,3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	(98,734)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虧損)	8,226	(112,839)	(288,062)	(213,675)	(176,067)
非控股權益	(4,641)	39,477	(5,906)	(4,139)	(3,046)
本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3,585	(73,362)	(293,968)	(217,814)	(179,11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63,839	938,353	611,218	391,892	1,217,815
負債總額	(316,833)	(291,806)	(208,277)	(210,413)	(730,730)
非控股權益	(47,183)	(2,096)	(2,096)	-	-
	699,823	644,451	400,845	181,479	487,085

*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重新呈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各年之已終止業務業績。